

1.招标条件：
<p>1.1本招标项目 高县高铁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渝昆高铁高县站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高发改投[2021]201号、[2023]4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高县公共资源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县财政统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四川浩荣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p> <p>1.2本招标项目由 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高发改投[2021]20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input type="checkbox"/>自行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p>2.1建设地点：宜宾市高县庆符镇。</p> <p>2.2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建设内容涵盖了高县高铁站站前广场、交通枢纽及配套路网三部分工程，建设内容共划分为16个子项目，包括滨水绿地、站前广场西侧城市公园景观工程、高县客运枢纽工程及站前广场（物流中心）、场坪工程、滨河大道一段、滨河大道二段、站前大道、沙河路、米复路、复兴路、通站路、罗场路延伸段、文江路延伸段、桥梁工程、护岸工程、改河工程。</p> <p>2.3工程概算投资额：127703.7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为63277.319446万元，设计费中标价为565.255130万元）。</p> <p>2.4计划总工期：840日历天。</p> <p>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本项目所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含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p> <p>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p>
3.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3.1.1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p> <p>3.1.2业绩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2020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input type="checkbox"/>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无业绩要求。</p> <p>3.1.3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p> <p>3.2本次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3）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4.招标文件的获取：
<p>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05 00:00 至 2023-08-11 00:00（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不受获取截止时间限制，任何时间段均可获取），登录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ibin.gov.cn/），凭数字证书和密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另，可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p> <p>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p>
5.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
<p>本项目（或本标段）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170元。投标人须先缴纳技术服务费，再缴纳投标保证金，且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缴纳技术服务费（流程为：登录宜宾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进入“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页面——选择项目标段——点击缴费后使用支付宝扫码完成支付——支付成功后，重新点击“网上投标-缴纳技术服务费”，选择打印相应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缴纳回执》。成功缴纳技术服务费以系统出具的缴纳回执为准）。</p> <p>投标人缴纳的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由相应电子交易平台建设运营收取。投标人可在成功支付技术服务费后，在“网上投标-技术服务费自助开票”页面选择对应项目标段填写完善普通税务发票开票信息，并在线获取相应电子发票。</p>
6.投标文件的递交：
<p>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8-28 09:00。</p> <p>6.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8月28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后确认上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p> <p>6.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7.发布公告的媒介：
<p>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p>